##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签署舟山项目经营服务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补充协议签署情况概述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8年8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》,公司拟投资2.70亿元在舟山市定 海区环南街道盘峙村团鸡山岛实施《舟山市垃圾焚烧发电工程三期扩建工程》,由舟山 旺能负责建设、运营。

《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》(2018-73) 刊登于 2018 年 8 月 8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 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2019年1月28日,公司收到全资项目公司舟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舟山市城 市管理局签署的《舟山市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经营服务合同补充协议(三期工程项 目)》。

#### 二、补充协议双方基本情况介绍

1. 甲方: 舟山市城市管理局

负责人: 鲍国庆

住所: 舟山市新城田螺峙路 14 号。

主营业务: 政府机构, 无主营业务。

2. 乙方: 舟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王芳

注册资本: 10,000 万元人民币

住所: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环南街道盘峙村盘峙路 914 号。

主营业务: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。

- 3. 履约能力分析: 甲方为政府机构, 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- 4. 公司与甲方不存在关联交易。

## 三、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. 项目规模:扩建规模为600吨/日。
- 2. 项目特许期:扩建项目经营期限为30年。
- 3. 垃圾处理费: 102 元/吨。

## 四、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本公告所述项目合同的签署,符合公司业务战略规划,有利于增强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处理规模、增强公司在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领域的综合实力,该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。

## 五、风险提示

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,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,存在项目审批迟缓建设期延误,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;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垃圾供应量不足,资源化产品不能有效销售,垃圾服务费不能及时收取以及国家产业、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1. 《舟山市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经营服务合同补充协议(三期工程项目)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8日

